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 年度中小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姿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3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6,636元，利息部分不變，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2月23日下午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往文心南五路處，因過失撞損由原告所承保，為訴外人傅善柏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傅光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自應負損害

賠償之責。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用共計15,286元，其中包括工資費用1,300元、塗裝費用4,375元、零件費用9,611元，零件折舊後金額為961元，零件折舊金額加計工資及塗裝費用，合計為6,636元。原告已依約理賠，屢向被告催討，仍不獲置理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傅光華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險保單查詢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騎乘機車自應注意該規定，詎被告行經前揭處所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自後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而依當時情況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，確有過失至明，則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。另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情況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況下，因被告上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行為，因而發生系爭車輛遭撞擊之結果，如非被告之違規行為，則本件車禍當不致發生，系爭車輛亦不會發生上述車損之結果，益徵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訴外人即系爭

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準此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復費用，應屬適法，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，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本件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15,286元，其中工資費用1,300元，塗裝費用4,375元，零件費用9,611元，此有統一發票1份、估價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參照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，系爭車輛自102年11月出廠（按實際出廠日期不明，本院認應以15日為準），至107年12月23日事故發生日止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依上開說明，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據此，依上開方式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961元（計算式：9,611－9,611×0.9＝457）。此外，原告又支出工資費用1,300元、塗裝費用4,375元，總計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,636元（計算式：961元＋1,300元＋4,375元＝6,636元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6,636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給付有確定期限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636元，及自108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